

全球反腐败规程

负责人: Anna Diaz,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审核人: Eva Argilés, General Counsel

批准人: 董事会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版本: 6.0

语言: 中文

范围: 全球

目录

1. 目的.....	4
2. 范围及适用性.....	4
3. 主要定义.....	5
4. 禁止与限制行为	6
4.1. 贿赂与腐败	6
Applus+禁止其专业人士和第三方从事下列行为:	6
4.2 礼品和招待	7
4.3. 政治捐献	8
4.4. 慈善捐款	8
4.5. 利益冲突	9
5. 供应商、第三方、并购、合资企业合伙人和联合体合伙人 (Uniones Temporales de Empresa)	9
5.1 供应商	9
5.2 第三方	9
5.3 并购	10
5.4 合资企业合伙人	11
5.5 联合体合伙人 (Uniones Temporales de Empresa)	11
6. 带反腐败保护的书面协议	12
7. 准确的账簿及记录.....	12
8. 监察、通讯和培训.....	12

9. 疑问及非合规事宜.....	13
10. 违反本规程.....	13
11. 版本控制.....	14
12. 相关文件.....	14
13. 附录.....	14

1. 目的

本规程旨在通过建立一个框架来制定 Applus+ 反腐败政策，用以尽量降低 Applus+ 开展全球业务活动时涉及腐败的风险，并帮助 Applus+ 的专业人士在进行 Applus+ 业务的过程中认识和避免任何属于腐败的做法。

2. 范围及适用性

本规程在全球范围适用于 Applus+ 实体、专业人士及第三方。因此，所有 Applus+ 专业人士及第三方必须获悉并遵守本规程。

本规程所述的规则及指引的任何例外均需经 CCO 正式批准。

Applus+ 不会参与或容忍其业务交易中存在的任何形式的腐败，即使遵行这一承诺可能会导致 Applus+ 处于劣势地位亦然。Applus+ 明确禁止提供、给予、招揽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回扣。

Applus+ 十分重视 Applus+ 的专业人士及第三方的安全。如专业人士或第三方即将受到人身伤害或非法拘留威胁，即属例外情况，本规程所订明的规则可在这些情况下被忽视。在这种情况下，受影响的人士应立即知会 Applus+ 的 CCO。

若有关于本规程的任何异议或疑问，可向 Applus+ 的 CCO 寻求帮助及指导。但是，应由 ESG 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文件。

3. 主要定义

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具有货币价值的任何事物，如现金、礼品、娱乐、餐饮、点心或其他款待、支付或报销差旅费或休假、为接受者或其关连人士提供就业机会、免除债务或具有货币价值的任何其他有形或无形项目。
Applus+	指 Applus Services, S.A. 及其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与其他商业伙伴组建由 Applus+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资企业。
现金	实体货币、抵用券、债券、支票、息票、礼品卡或任何现金等价物。
CCO	Applus+ 的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联合体合伙人	与 Applus+（可能还有其他方）分享其资源以实现共同目标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在联合体中，每个参与方保留其独立的法律地位。
ESG 委员会	Applus Services, S.A. 董事会下的委派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委员会
Division EVP	Division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在企业层面（无特定部门）行为的情况下，本规程所述的 Division EVP 应被理解为指相关部门的主管。
礼品和招待	接受者（可为个人或实体）没有支付公平市场价值的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合资企业合伙人	与 Applus+ 达成协议，共同创办和/或拥有营业实体并管理其资产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专业人士	所有向 Applus+ 提供服务的人士，不论与 Applus+ 的合约关系的性质如何。这包括 Applus+ 的员工、签约的自由职业者、董事、管理者和高级职员，以及受雇于持续与 Applus+ 签约的公司个人（植入者）。
公职人员或同等人员	现在担任或在过去 12 个月中担任下列任何职位的所有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处于任何级别的、公共行政部门的官员及/或员工（不论决策权力和资历为何）； - 国营企业或公共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的官员及/或员工； - 公共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及它们的专门机构）的高级职员及/或员工； - 代表公共行政部门、国营企业或公共控制的企业、或公共国际组织执行公务的代表或人员；或 - 政党领导人以及竞选公职或政治职位的候选人。
关联人员	定义如下：

	专业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侣 专业人士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受抚养人 - 专业人士配偶家庭中相应的成员。
供应商	向 Applus+ 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外部个人或实体。
第三方	Applus+ 以外的任何能够代表 Applus+ 行事并约束 Applus+ 的个人或法律实体，比如代理。

4. 禁止与限制行为

4.1. 贿赂与腐败

Applus+ 禁止其专业人士和第三方从事下列行为：

- A. **主动贿赂与腐败：** Applus+ 禁止其专业人士和第三方为不正当地取得或挽留业务或为任何其他不正当目的或商业优势，向任何人（包括（其中包括）公职人员和 Applus+ 交易对手的雇员、代表或经理）支付、给予、提供或承诺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 B. **疏通费：** 针对低级别公职人员作出的任何小额付款（官方税费和费用除外），以加快或取得该公职人员没有酌情权的常规政府行为的执行（如批准、许可、签证、获得清关以及一般而言获取或处理政府文件或官方文件）。
- C. **被动贿赂与腐败：** 除本规程所允许的礼品和招待外，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就向 Applus+ 的服务提供，谋求、接受或收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 D. **招权纳贿：** 利用他们与任何公职人员或同等人员的个人关系影响该人士，以为 Applus+ 取得厚待或优待。

上文所罗列的禁止规定不得被使用的代理人、关连人士或其他方规避以进行任何禁止行为，亦不得被使用的个人基金或资产规避。

4.2 礼品和招待

Applus+ 阻止其专业人士和第三方在进行 Applus+ 的业务时给予或收取礼品或招待。

在任何情况下，当赠送或接受礼品或招待，都应遵守上述第 4.1 节的要求并应满足以下最低要求：

- 遵守当地适用的法律，以及送出礼品或提供招待的一方和接受者的内部规章；
- 公开透明地赠与，不得影响接受者的诚信和独立性；
- 不得以现金形式；
- 不得铺张浪费；以及
- 接受者不得为参与 Applus+ 的商业活动的人员的关连人士。

A. Applus+ 专业人士及第三方接受礼品和招待

严禁索要礼品和招待。同样地，Applus+ 专业人士不得利用其在 Applus+ 的职位直接或间接为其自身或代表 Applus+ 收取礼品和招待。

Applus+ 专业人士和第三方在商业关系中接受礼品和招待的前提是，他们并未索取且接受礼品和招待不会违反本规程的任何条文。

此外，若礼品或招待的市值超过 100 欧元，接受礼品或招待的 Applus+ 专业人士或第三方应获得 **Division EVP 和 CCO** 的书面许可（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Gifts.Hospitality@applus.com）或使用公司工具 ConnectA，带有报告功能。Division EVP 和 CCO 可根据具体情况指示接受者拒绝或归还礼品或招待，或将礼品或招待上交 Applus+，以便捐赠或抛弃。

如 Applus+ 专业人士或第三方在 Applus+ 关系中多次收取同一人士或实体的礼品或招待，则即使单个价值不超过 100 欧元，其仍须知会 CCO（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Gifts.Hospitality@applus.com）。

B. Applus+ 专业人士或第三方提供礼品和招待

a) 接受者为公职人员或同等人员

Applus 的专业人士和第三方被严格禁止向公职人员或同等人员提供或给予任何礼品或招待。仅当价值合理及满足 b) 中所列要求时，CCO 方可批准向公职人员或同等人员提供礼品或招待。

b) 接受者不是公职人员或同等人员

Applus+专业人士和第三方只可在 Applus+业务关系中给予礼品和招待，且前提是礼品或招待：

- i. 符合接受者的行为守则及其内部有关礼品和招待的规则；以及
- ii. 若礼品或招待的市值超过 300 欧元，申请人已获得 Division EVP 书面批准以及 **CCO 的批准**（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Gifts.Hospitality@applus.com）或使用公司工具 ConnectA，带有报告功能。

邀请用餐：邀请参加总金额不超过 300 欧元的宴会将无需获得 Division EVP 的批准，前提是每位客人所花费的金额须低于 100 欧元。

如 Applus+专业人士或第三方在 Applus+关系中多次向同一人士或实体提供礼品或招待，则即使单个价值不超过 300 欧元，其仍须知会 CCO（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Gifts.Hospitality@applus.com）。

礼品和款待的报销申请必须始终得到必要的书面批准，并附有有效的发票，符合费用报销政策。

4.3.政治捐献

Applus+的专业人士和第三方被禁止代表 Applus+向世界任何地方的政党、政党官员和/或候选人作出捐款。

4.4.慈善捐款

禁止第三方代表 Applus+捐款。

Applus+的专业人士不得为了直接或间接获取未来业务，或者为了取得或留住业务、牟取不正当利益或引诱任何人以不正当的方式行事，而代表 Applus+做出或提出任何慈善捐款（以任何形式，如捐献现金或资产，或赞助）。

任何慈善捐款的批准须遵循以下**审批流程**：

- 1) 请求捐款的专业人士须向 Division EVP 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包括建议金额的理由、捐献及接受者的性质以及建议或要求该捐献的人士或实体）；
- 2) Division EVP 可预先批准该捐款；及

- 3) 若 Division EVP 已批准捐款，申请人仍需获得 CCO 的批准。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Gifts.Hospitality@applus.com 或使用公司工具 ConnectA，带有报告功能。CCO 可能会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料，以确保所建议慈善组织的真实性并遵守适用法律。

如任何业务项目在任何方面以捐款为条件或捐款以个别人士为对象，则不得批准捐款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慈善捐款都必须由 CCO 准确记录，并存在有效的发票和批文作证明。

4.5. 利益冲突

Applus+ 专业人士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会不时发现自己的个人利益与集团利益之间存在潜在冲突。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他们对 Applus+ 的忠诚度，无法为集团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因此，Applus+ 专业人士必须遵守 **Applus+ 全球利益冲突政策**，这将帮助他们识别哪些情况下他们的个人利益会影响（或可能影响）他们在 Applus+ 的职位上采取的决定，并在必要时适当地管理这些情况。

5. 供应商、第三方、并购、合资企业合伙人和联合体合伙人 (Uniones Temporales de Empresa)

5.1 供应商

依照 Applus+ 供应商政策，为了满足资格要求，战略供应商和共同供应商以及承包商（这些术语的定义见“供应商政策”）必须提供遵守 Applus+ 道德规范和反腐败政策的证明，战略供应商和共同供应商还应当提供银行所有权以及证明其为非公职身份、与政党无任何关系。用于上述目的的表格作为附录 1，附加到“供应商政策”中。

5.2 第三方

与 Applus+ 合作的第三方的不正当行为会导致 Applus+ 自身承受风险。因此，Applus+ 只会与声誉良好且诚实的第三方合作，并要求他们遵守 Applus+ 道德规范、Applus+ 全球反腐败政策及本规程。

在与第三方订立业务关系之前，必须依照下列程序完成附录 2 所载的诚信和声誉测试：

1. 相关 **Business Unit Director**（负责维护与第三方的关系的 Applus+ 专业人士）须向第三方提供 Applus+ 道德规范、反腐败政策及本规程的副本，并确保第三方：(i) 签署合规证明（采用附录 1 所附的表格格式），除非该合规证明已纳入第三方与 Applus+ 签订的合同；及(ii) 完成附录 2 的第 1 部分（第三方自我测试）。
2. 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和其他任何可用资料，**Business Unit Director**（负责维护与第三方的关系的 Applus+ 专业人士）须完成附录 2 的第 2 部分（Business Unit Director 的报告）并将其提交 Division EVP 以供审批。
3. 然后，**Division EVP** 必须审核 Business Unit Director 提供的信息并核实所有字段是否已完成。若提供的信息符合 Division EVP 的批准条件，他/她会将签署的文件提交 CCO。

CCO 将会将第三方提供的资料上传至声誉数据库，以核实所提供的资料并非虚构，并持续地监察和检查第三方收集的任何数据是否已发生变化。CCO 和 ESG 委员会（如 CCO 认为必要）将分析 EVP 所发出委派第三方的请求，并作出负面或正面的建议。

在提出要求后（如适用），只有当 CCO 的建议为肯定时，与上述第三方的合约才应通过企业 GRC 工具 <https://grc.applus.com/grcapplus>（合约模块），获得当地总经理/区域/CFO/法务部门的批准，并随后获得相应领域或专业人士的批准（视情况而定）。

5.3 并购

Applus+ 还可能会为收购或合并的实体正在进行的活动或过去的行为承担责任。这解释了为何 Applus+ 将评估目标实体的声誉及任何潜在的腐败相关风险作为对目标实体进行尽职调查程序的一部分（详见附录 3（并购的尽职调查程序））。

5.4 合资企业合伙人

尽管合资企业合伙人未必能够代表 Applus+ 行事，但上述其中一名合资企业合伙人的任何不正当或违法行为都可能对 Applus+ 的声誉造成重大威胁。因此，当计划与新合资企业合伙人建立合资企业时，应遵守第 5.2 节规定的程序。

5.5 联合体合伙人 (*Uniones Temporales de Empresa*)

在联合体中所有合伙人知情或不知情的情况下，联合体结构可能用于为不当或非法行为提供便利。因此，就像在合资企业中一样，加入联合体的合伙人也会把自己的声誉与联合体联系起来。因此，在开始与潜在的联合体一方展开合作之前，应遵守以下程序。

A. 当 Applus+ 是联合体的管理合伙人时

当 Applus+ 被指定为联合体的管理合伙人，并须与其他合伙人协商来管理联合体的日常活动时，应当遵守与联合体合伙人有关的以下程序：

1. 在 Applus+ 与联合体合伙人建立关系之初，必须向联合体合伙人提供一份 Applus+ 的道德规范和本程序。同样地，联合体合伙人也应提供一份作为附录一附上的已签署合规证明，作为(a) 独立文件或(b)与 Applus+ 的合约的组成部分。
2. 负责管理与联合体合伙人关系的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士，应向 CCO 发送一份已签署的合规证明或与联合体合伙人的合约，以供存档。

在收到合规证明或合同后，CCO 可能会在其发现存在合规风险时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料。只有在签署合规证明后，才可签署合约或开始关系。

B. 当 Applus+ 无法对联合体进行有效控制时

即使 Applus+ 无法对联合体进行有效控制，Applus+ 也须对联合体的其他合伙人以联合体的名义、代表联合体作出的行为负责。

1. **Business Unit Director**（负责维护与第三方的关系的 **Applus+** 专业人士）应检查该联合体合伙人是否包含在预先批准的联合体合伙人名单中，该名单可从 **Applus+** 全球内部网的道德与合规网站上的“反腐败”部分获取。
2. 如果该联合体合伙人包含在预先批准的联合体合伙人名单中，则应遵守上述第 5.5 节 A) 中所载的程序。
3. 如果该联合体合伙人未包含在预先批准的联合体合伙人名单中，则应遵守第 5.2 节（对于第三方）中所载的程序。

6. 带反腐败保护的书面协议

Applus+ 作为一方达成的合约应包含充分的反腐败条款。特别是，雇用合约、与第三方的合约、合资企业和联合体协议、以及与并购交易有关的协议，应包含适当的**反腐败条文**。相关合约所用的条款附于附录 4。如对上述反腐败条文有疑问或需要相关协助，可向 **Applus+** 集团企业法律部门求助。

7. 准确的账簿及记录

Applus+ 及 **Applus+** 专业人士应按照附录 5 的规定，保留及维护完整准确且内容合理详尽的账簿、记录及账目，以反映 **Applus+** 参与的交易。与业务有关的所有开支及报销都必须根据 **Applus+** 的政策及程序入账。

8. 监察、通讯和培训

CCO 领导下的 **Division EVP** 负责监察相关部门中 **Applus+** 专业人士和第三方对本规程的遵守情况。

Applus+ 的董事、高级职员和经理须协同 CCO，提高在他们监督下的专业人士和第三方的意识并促使他们严格遵守本规程，同时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监督他们管限下的人士遵守本规程。

在与 Applus+ 开始专业关系之初，每名专业人士须接受有关本规程的培训，作为他们入职的一部分。此外，所有专业人士都须参加有关道德规范及本规程的每年在线培训，以及 Applus+ 规定的任何其他培训。CCO 设计的培训计划将说明在哪些情况下应加强培训，在哪些情况下无需进行培训。

9. 疑问及非合规事宜

与在 Applus+ 遵守反腐败规定有关的其他资源可在 Applus+ 的全球内联网上查看，网址：<https://portal.applus.com/ethicscompliance/Pages/default.aspx>。

此外，Applus+ 的任何专业人士、第三方、交易对手、供应商、合资企业合伙人和联合体合伙人，如对本规程有问题或疑问，可通过 Applus+ 道德与合规沟通渠道向 CCO 提出。

Applus+ 的所有专业人士，以及第三方、合资企业合伙人和联合体合伙人，均应通过 Applus+ 道德与合规沟通渠道，举报任何有合理迹象证明或有嫌疑的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行为。

可以通过填写电子表格向 Applus+ 道德与合规沟通渠道提交信息，此电子表格可以在 Applus+ 的全球内联网上和 在 Applus+ 网站(<http://www.applus.com/en/aboutUs/ethicsAndCompliance/communication-channel>)的“道德与合规沟通渠道”部分获取。

10. 违反本规程

不遵守本规程和/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或会导致 Applus+、Applus+ 的专业人士、第三方、合资企业合伙人和联合体合伙人承担严重的刑事及民事处罚。

Applus+ 集团的所有员工均有责任遵守本规程。不遵守本规程将导致适当的纪律处分，视情况而定，可包括解雇。第三方、合资企业合伙人和联合体合伙人违反法律或本规程，可能受到 Applus+ 依法终止业务关系的惩罚，且无权因该终止而申索任何赔偿或任何其他救济。

公司内部审计部将通过定期开展公司治理审计工作，监控对本规程的遵循情况。决策者有责任保留用于在决策过程中确保本规程所述的指引得到适当遵循的文件和证据。

同样地，Applus+有权访问和检查 IT 设备和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包括电子邮件活动情况），如果 Applus+合理地怀疑或有迹象表明 Applus+集团的员工可能违反本规程，因而根据有关 Applus 员工使用 IT 及相关公司资源的政策的条款，这种访问和检查是可取的。

11. 版本控制

版本 1	2013 版本创建
版本 2	2016 根据《西班牙刑法典》、《英国反腐败法案》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作出调整
版本 3	2018 合规模型的充分性
版本 4	2019 增加供应商和利益冲突政策以及联合体合伙人，更改附录 1 和附录 2
版本 5	2022 更新了 ESG 委员会名称、当前版本的供应商政策的相合条款，并作出了一些小调整
版本 6	2024 年更新，包括提及 ConnectA（新的企业工具，用于礼物和款待报告）。

12. 相关文件

- 全球反腐败政策声明
- 全球利益冲突政策
- 集团的 IT 资源使用政策
- 全球供应商政策

13. 附录

- 附录 1. - 一般合规证明
- 附录 2. - 第三方诚信和声誉测试
- 附录 3. - 尽职调查指引
- 附录 4. - 合约条文
- 附录 5. - 内部控制和账簿及记录保存指引